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寿琴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忠与被告冯寿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4339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、民事裁定书等。（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万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：30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